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4〕72号	
案件名称	沙湾市优美超市（胡淑华）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沙湾市优美超市（胡淑华）
		注册号	92654223MA77JC168T
	单位	名称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违法事实/案情简要	2024年4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到新疆市场监督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投诉内容：3月30日投诉人经过沙湾市博尔通古乡优美超市，购买手切豆肉卷，准备吃时发现已经过期。2022年4月2日执法人员根据投诉单依法对位于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博尔通古乡哈拉干德社区团结路1-28号的沙湾市优美超市经营过期食品一事进行检查，检查发现位于该店正对门货架西侧自上而下第四层左手位置豆制品销售区内发现达英源牌手切豆肉卷一袋，现场提取该店2024年3月30日17时24分05秒二维码收款记录九元照片一张，投诉人购买视频一段。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提供该食品进货票据和进货查验记录，当事人表示暂时无法提供。经领导批准，于2024年4月2日立案。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不予处罚的依据	新市监规【2023】5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规定》，对当事人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内容	责令改正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处罚日期	二0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